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8号

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13254000294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薛守元

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并于2023年2月22日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葛隔路旁建有密闭料仓堆放渣土，在料仓外有约200立方米渣土（经现场测量该堆渣土长约12.5米，宽6.4米，平均高度约2.5米）露天堆放，占地约80平方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的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薛守元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证明违法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许二飞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许二飞；调取人：王超、谈博；调取时间：2023年2月22日；

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 (提供单位: 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许二飞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 (拍摄人: 谈博; 当事人、见证人: 许二飞、王超; 拍摄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1 份 2 页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 检查对象为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执法人员王超、谈博制作, 调查询问对象: 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许二飞, 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关于责令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商环山发〔2023〕37 号) 1 份 2 页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并下达)。

你公司“露天堆放的渣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二) 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应由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现责令永登兴隆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将露天堆放的渣土清理至密闭料仓内堆放，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